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主要交易
出售恒通公司的46%股權

出售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六冶持有的恒通公司46%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六冶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六冶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六冶全部持有的恒通公司4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6,666,666元。2013年12月30日，買方已經將全部股權價款一次性支付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就批准出售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已就出售發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月2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六冶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六冶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六冶全部持有的恒通公司4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6,666,666元。

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賣方：六冶

買方：深圳市鴻聯興倉儲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權益：

六冶全部持有的恒通公司之46%的股本權益。

代價：

買方應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766,666,666元。

代價基準：

代價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而轉讓價格則以資產評估為參考依據。資產評估報告經中國鋁業公司備案。估值由獨立中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確定。

付款：

買方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計人民幣10,000,000元，在買賣協議生效後直接轉為本次股權轉讓的部分價款。

2013年12月30日，買方已經將其餘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756,666,666元一次性支付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

經買方和六冶雙方協商一致，買方同意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六冶帳戶。

有關恒通公司資料

恒通公司為2006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736,600元並已全部繳足。截至買賣協議之日，六冶享有恒通公司46%的股本權益，餘下54%的股本權益由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享有。恒通公司主要從事倉儲及倉庫出租；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貨運代理；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

恒通公司2011年和2012年財務年度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及扣稅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扣稅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5.76	-6.13
除稅及扣稅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5.72	-6.14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帳目，於2013年7月31日，恒通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帳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60.01萬元、人民幣2,892.03萬元和人民幣9,867.98萬元。

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此次出售可以盤活存量無效資產，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此次資金將用作六冶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基準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的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以現金方式結算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以及對六冶有利。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預期因出售而錄得一次性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到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就批准出售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已就出售發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月2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承包、及裝備製造。

有關六冶的資料

六冶於2011年3月透過零代價股權轉讓的方式並入本集團及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815,393.25元。六冶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六冶主要從事承包境外冶煉、房屋建築、機電安裝與公路工程 and 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及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等。

有關買方的資料

深圳市鴻聯興倉儲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普通貨運代理；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倉儲服務；貨物包裝。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國鋁業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5%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六冶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六冶全部持有的恒通公司46%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通公司」	深圳市恒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深圳市鴻聯興倉儲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六冶與買方就出售於2013年12月27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六冶」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吳躍武先生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及張占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